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36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柯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（網銀）、借款契約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變動表、勞動部111年12月26日勞動福2字第1110146418號函及原告111年12月27日合金總個金字第1110039781號函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至被告固辯稱目前經濟上有困難無法清償，希望可以延後還

01 款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
02 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，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
03 應負無限責任，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，作為其債務之總
04 擔保，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，拒絕清償債務，是被告上開所
05 辯，委無足採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詹昕容